

晋财大法字[2019]6号

关于下发《法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9版）》的通知

办公室、分团委、各教研室：

《法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9版）》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法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9 版）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研出精品、上档次，全面提升科研竞争力，推动学科建设，培养造就高水平的学术团队，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一）奖励范围为我院在编在职的教职员工以第一负责人或署名人身份承担、完成的科研项目，发表的专著、论文等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科研奖项，且须以山西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二）科研成果奖励以每一自然年度为奖励单元，同时可以附加授予荣誉称号等其他奖励。

第二条 奖励的种类分为单项奖、综合奖和青年奖三类。

第三条 单项奖励分类及奖励标准：

（一）论文类

1、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 SSCI、SCI（1、2 区）刊源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

2、发表在学校科研成果认定 A2 级别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A3 级别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二）著作类

1、学校没有资助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奖励30000元，副主编奖励15000元，参编每章奖励5000元，每人每部教材奖励累计不超过30000元。其它未资助出版的教材，主编奖励5000元，副主编奖励3000元，参编每章奖励1000元，每人每教材奖励累计不超过5000元。

2、学校没有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出版社（指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每部奖励10000元，省级出版社每部奖励5000元。

（三）获奖类

1、国家级成果奖（含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其余以学校科研处认定通过为依据），一等奖30000元，二等奖20000元，三等奖10000元。

2、省部级成果奖（指教育部优秀成果奖、司法部优秀成果奖、科技部优秀成果奖、山西省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10000元，三等奖3000元。

（四）课题类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申报立项奖励10000元，经鉴定获得优秀等次的再奖励10000元。

2、教育部、科技部、中国法学会等部委课题，申报立项奖励 5000 元，经鉴定获得优秀等次的再奖励 5000 元。

（五）成果社会影响类

1、全文转载。被《新华文摘》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2、批示与应用。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的重要成果，奖励 10000 元；被省领导批示的重要成果奖励 5000 元；被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专报）刊载的建言献策或对策建议，每项奖励 5000 元；被山西省委统战部《直言简讯》刊载的建言献策或对策建议，每项奖励 3000 元；参与省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起草，在法规规章正式颁布后，每项奖励 5000 元；提出立法建议被省级人大或政府采纳列入立法规划的，每次（含一项或几项立法）奖励 3000 元。被采纳的研究成果需提供因被采用而形成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及有省级领导签字的直接佐证材料。

项目报告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每篇奖励 5000 元；向教育部《专家建议》投稿并被教育部评为年度优秀咨询报告的稿件（以教育部发文为准），每篇奖励 5000 元；被中央部委有关内参等采用，每篇奖励 3000 元。

第四条 综合奖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计分标准，对总得分在全院前八名（青年奖除外）的教学科研人员奖励。

第五条 青年奖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计分标准，对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包括 35 岁）总得分前两名的教学科研人员的奖励。

第六条 获单项奖的成果仍可以作为综合奖的计分项目，综合奖和青年奖不重复奖励，由获奖者选择奖项。各奖项每年年初汇总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并进行评奖。

第七条 相关说明

（一）奖励主要以资助获奖者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调研等票据报销形式发放，票据需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二）奖励数额不足差旅费的，自行补足。奖励数额超过差旅费的，剩余部分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办公用品、设备以及材料打印复印等财务允许的项目。以上奖励同时颁发获奖证书。

（三）教学研究类成果，比照相应级别给予奖励。

（四）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级别，依照学校科研处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如果科研处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本办法也做相应的调整。

（五）上述奖励为含税，有关费用报销、纳税事项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办理。

（六）除著作与教材类成果外，成果为多人参与的，奖励给第一负责人或第一署名人，再由第一负责人或第一署名人决定是否在各成员之间按贡献大小分配。

(七) 享受学校人才引进待遇的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八) 科研奖励标准根据学院财务状况适度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自2019年5月14日执行，原有《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法学院科研成果计分办法（2019版）

法学院科研成果计分办法（2019 版）

一、项目

类别	范围	计分依据		分值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立项		100
		合同资金每一万元		3
		鉴定为	优秀	50
			良好	40
			合格	30
部级	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等各部委	立项		80
		合同资金每一万元		2
		鉴定为	优秀	35
			良好	25
			合格	15
省级 A	省软科学、省社科规划办、归国留学人员基金	立项		50
		合同资金每一万元		1
		鉴定为	优秀	30
			良好	20
			合格	10
省级 B	省教育厅、省法学会（或一、二等奖）、省青年学科带头人基金、省社科联等省级项目	立项		30
		合同资金每一万元		0.5
		鉴定为	优秀	15
			良好	10
			合格	5
横向		立项		10
		20 万元以上（包括 20 万元）		30
		20——10 万元（包括 10 万元）		20
		10——5 万元（包括 5 万元）		10
		5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上		5
校级				5

注：跨年度课题：应按立项年度，结题年度分别计算，其他在研年度不计分。

二、论文

类别	级别	范围	分值
A 级	A1 级	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除此之外还包括注（一）	60
	A2 级	法学家、中外法学、法商研究、现代法学，除此之外还包括注（二）	55
	A3 级	法学、法学评论、法学论坛、清华法学、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坛、当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版（2000 字以上）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全文转载非论点摘编）除此之外还包括注（三）	50
B 级	B1 级	A 级以外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收录的来源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2000 字以上）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非论点摘编），原发期刊在 B1 级（含 B1）以上的，按原刊级别认定；原发期刊在 B1 级以下的，按原刊高一级别认定	45
	B2 级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且是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且是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山西日报》的学术性、理论性文章（2000 字以上），全国性一级研究会/学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年会、国际性学术会议正式出版（具有 CN、ISSN 或 ISBN 号、附 CPCI 检索）的论文集。	40
C 级	C1 级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非全国性一级研究会/学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年会正式出版（具有 CN、ISSN 或 ISBN 号）的论文集	20
	C2 级	有统一刊号出版物的论文	10

注：（一）国家 A1 级期刊还包括：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的 1、2 区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非论点摘编）。

(二) 国家 A2 级期刊还包括：被 (SSCI)、(SCI) 的 3 区来源期刊收录的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学术论文。

(三) 国家 A3 级期刊还包括：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SSCI)、(SCI) 的 4 区来源期刊、《工程索引》(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四) 在学校规定的非法学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降一级对待。

(五) 以上各类杂志发表的论文，若论文题目被《新华文摘》收录加 10 分。

三、著作与教材

类别	范围	等级	内容	分值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出版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一	专著、译著	60
			编著	55
		教材	主编、副主编	50
			参编	40
		二	教学辅导书、工具书	30
国家级专业出版社	各部委出版社、各级各类出版社的教育部重点规划教材	一	专著、译著	45
			编著	40
		教材	主编、副主编	35
			参编	30
		二	教学辅导书、工具书	20
专业出版社、高校出版社	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高校出版社(共计 42 所)或与本学科相关的法律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全国性行业特色类出版	一	专著、译著	35
			编著	30
		教材	主编、副主编、	25
			参编	20
		二	通俗读物、教学辅导、工具书	10

	社出版的专著；			
省级出版社	在省级出版社及其他本科以上高校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一	著作、译著	15
			编著	10
		教材	主编、副主编	8
			参编	5
二	通俗读物、教学辅导、工具书	3		

注：（一）上述书籍类成果出版后引起社会反响，有专家在 B 级以上刊物发表书评，承担写作任务的均可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分。具体标准为在 A 级刊物上发表书评的，每位作者加 5 分；在 B 级刊物发表书评的，每位作者加 1 分；B 级以下不考虑。由多人合作创作的书籍类成果，在计算具体分值时，依据前言、后记作者承担章节字数的说明，分配分值。若无说明，则按作者人数平均。

（二）各级各类出版社的国家教育部重点教材，指书籍本身印有“国家教育部重点规划教材”字样，或国家教育部编写的“出版说明”。

（三）国家统编教材，指封面具有“高等学校教材”、“法学规划教材”字样，并具有相关编审委员会说明。

（四）专著，指就某方面加以研究论述并公开出的专门著作，具有原创性。

（五）编著：就现成的材料加以整理编写而成的公开出版成果。

四、奖励

获奖级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优秀教材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含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一	200
		二	150
		三	100
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省级奖是指经省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含山西省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部级奖指以国家各部门名义加盖国徽章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含教育部优秀成果奖、司法部优秀成果奖、科技部优秀成果奖）	一	80
		二	70
		三	60
厅局级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全国供销总社优秀成果奖、山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社科联“百部（篇）工程”优秀成果奖、山西省法学会研究成果奖	一	50
		二	40
		三	30
中国法学会论文奖	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奖		
区域性法治论坛成果奖	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	一	20
		二	15
		三	10
学校科研创新奖			35

注：在具体计算分值时，课题、著作、论文标准相同。课题主持人、著作的主编、论文第一作者独立完成按 100% 计算，其余参加人依据学校科研制度规定比例认定，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计算。

五、学术兼职

职务	分值
国家级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以上的职务	10
国家级学会、研究会理事的职务	8
省级学会、研究会理事以上的职务	6
省法学会所属各专门研究会会长（含名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职务	4
省法学会所属各专门研究会理事职务	2

注：需在学校和学院备案，有聘书或任职文件。每届于换届任职当年只计算一次。